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二、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一人以上；私立獸醫診	一、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置負責獸醫師一人，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對其診療業務負督導之責。」依前揭規定及考量實務需求，爰於第一款第一目明定公私立獸醫

療機構，應置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一人以上。前述人員中應有符合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

(二)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置領有輻射安全證書或執照人員一人以上，該人員得由具合格操作資格之獸醫師或獸醫佐兼任，並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應有獨立診療室，並具有下列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消毒。
-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 3、藥櫃。
- 4、秤重設備。
- 5、疫苗、檢驗試劑及藥品專用冰箱。

診療機構應置之人力及資格。

二、按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三、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執照。」爰於第一款第二目明定設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其應置之人力及資格。

三、為確保醫療及住院之服務品質，爰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醫療服務及提供住院服務者應有之基本設施設備。另為降低交互傳染之可能，爰於前述款次明定診療室、手術室及住院病房應各自為獨立區域。

6、針頭銷毀器。但已委託合法代處理業者處理廢棄針頭者，得免設置。

(二)提供手術服務者，其手術室應設於獨立區域，並具有下列設備：

- 1、手術台。
- 2、器械台。
- 3、手術器械。
- 4、麻醉設備。
- 5、急救設備及手術照明設備。

(三)應具有滅菌消毒設備。

(四)應具有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

- 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2、臨床檢驗檢查設備。
- 3、放射線檢查設備。
- 4、超音波檢查設備。

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病房應設於獨立區

<p>域，並具有下列設施：</p> <p>(一)住院設施，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p> <p>(二)通風換氣設備。</p> <p>(三)照明設備。</p> <p>(四)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病畜飲用水。</p> <p>(五)空調設備。</p>	
<p>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p>	<p>為降低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爰明定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p>
<p>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出申請：</p> <p>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申請書。</p> <p>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執照正本及影本，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申請執業執照者，免附。</p>	<p>一、按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請領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應檢具下列書件及執照費，向開發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辦：一、開業執照申請書一份。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p>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 五、醫療設備清冊。
- 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第三條有關之文件。

前項所稱申請人，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

業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閱後發還；同時辦理執業執照者，免附。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爰依前揭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應檢具之文件。

二、為審認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施設備符合本標準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申請人應檢具設施配置區平面圖及醫療設備清冊。

三、為保持審查彈性，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應檢具其他經動保處公告與本標準第三條有關之文件，以符實需。

四、按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獸醫診療機構之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一、私立獸醫

	<p>診療機構，應以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具前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獸醫佐為申請人。二、公立獸醫診療機構，應以其代表人為申請人。」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係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以臻明確。</p>
<p>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二次以上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p> <p>申請案件應備文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案件有前項所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申請案件經動保處會勘及審查合格者，</p>	<p>一、第一項明定動保處收受申請案件之審查期限及通知作業。</p> <p>二、第二項明定補正程序及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p> <p>三、第三項明定通知補正案件之審查期限之起算方式。</p> <p>四、第四項明定申請案件經動保處會勘、審查合格者，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p>

准予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	
<p>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p>	<p>考量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應有合理期間調整其現有人員、設施、設備以符本標準規定，爰明定二年內完成改善之過渡期間。至未於過渡期間完成改善者，動保處將依獸醫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予以處分。</p>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